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董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董黎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黎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董黎明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董黎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红英女士当选后将接任董黎明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红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红英，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学科研；1992年至1993年1月，就职于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任社会合作办、校友办主任；现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英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张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